

Part 1

申命記 第二十章

本章是講以色列人要為神所賜的地去爭戰。

《創世紀》第一章28節，神造人的目的是要把神造的地交給人治理，亞當墮落後，神揀選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使神的權柄通過他們能達到地上，因此神把迦南地賜給他們，要以色列人把迦南地分別出來，在這塊地上事奉神，以便神的權柄能夠通過以色列人，達到全地。因此這是一場爭戰。

王國顯弟兄寫的非常好，出埃及是「恩典」，是個帶條件的「應許」；而進迦南也是神的「應許」，但卻是帶著「條件」的。

我們不管是行走，生活，或是爭戰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，就是在實際的經歷中去學習「敬畏」神。

【註：甚麼叫作『敬畏』，甚麼叫作『敬虔』呢？

『敬畏』

敬畏，就是你對於事情都有一個存心（都懷著一種念頭），就是怕在這事情裡有你自己的想法。我們得以成聖，是和我們對神的敬畏有極大的關係。林後七章一節【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<5401>神，得以成聖。】我們在任何事情上都要惟恐有自己的想法，因為怕得罪神，這叫作「敬畏」。我們會怕是因為作出決定的源頭不對。

『敬虔』

當我們與人接觸的時候，人從我們的身上覺得神，這就是「敬虔」。也就是說我們的生活起居該「敬虔」，叫人家看得見神。換句話說「敬虔」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就是說，神從「人身上出來」了。所以說「敬畏」是一個存心（都懷著一種念頭），就是在任何的事情上怕有自己，怕得罪神。「敬虔」是一個生活，就是在日常生活中讓神彰顯出來。這是神作工的原則，神總是從裡面作到外面的。】

第二十章 1 節

- 在爭戰中學習單看神，不看自己的所有，也不與別人作比較，只是要跟上神所要作的。看自己會使人膽怯，看別人會使人喪膽，若是看見了神，甚麼使人害怕的事都不能發生。

『神同在』

- 如《民數記》在經過那大而可畏的曠野時，神都幫助以色列人戰勝了這三王，奪了他們的地，迦南地的迦南王亞拉得的攻擊（民 21:1~3），以及亞摩利王西宏（民 21:24）和巴珊王噩的攻擊（民 21:33~35），

『神不同在』

- 如《民數記》十四章在加低斯，他們自己要去攻打迦南人，神沒有去，他們自己去了，結果一敗塗地。

在進迦南的戰役中，從另一面看爭戰的原則，就是不去神沒有去的地方，不作神所不要作的事，不打神所不要打的仗。

- 爭戰中所遇到的結局，的確都是生死的問題。唯有能越過個人的感覺，單單的跟隨神的指揮，跟上神的腳步的人，才配享用神的應許。
- 申命記說出一個觀念，戰爭不是看武器多強 是看上帝是否有與我們同行，如『大衛與歌利亞的戰爭』，【撒母耳記上 17 章】。

①大衛在詩篇 23 描寫他們的生活環境，大衛在描寫的時候，他們已經在迦南地定居了，他們還是過著普通遊牧民族方式的生活，一直到了撒母耳時代，百姓才要求建立君王制度，成為所謂迦南地現代化的生活，因為武器不良所以有幾次的戰役都顯露出恐懼【撒母耳記上 13:22 所以到了爭戰的日子，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沒有一個手裏有刀有槍的，惟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。】戰爭時沒有武器的。但他們還是戰勝？因為神與他們同在，

②士師記 7:2 耶和華對基甸說：「跟隨你的人過多，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，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，於是三萬二千人回去，只留下這三百人。」

第二十章 2 至 4 節

祭司不能隨意的宣告，祭司的宣告是根據神的啟示和感動。一切屬靈的爭戰都是神的，不是神的子民的，是神在對仇敵爭戰，神的子民只是站在神的一邊，陪伴著神去爭戰。

祭司也是神恩典的表明，他把以色列神心裡的話，對著每一位戰士來鼓勵！並除去他們的恐懼和憂愁。

耶和華對他們所說的話是沒有「條件」，沒有「如果」，也沒有「但是」，是一句絕不更改的話。。

第二十章 5 至 8 節

所提及的這些人，都可以回家去，不必去參加爭戰。這些人卻是不配去爭戰，因為神不能使用不敬重神的人。不及時奉獻的，神不能用。給世務捆綁的人，神不能用。牽掛著兒女私情的人，神也不能用。沒有看見神的得勝的人，會給弟兄製造難處，這樣的人，神更不能使用。因為他們都不配給神用。也不配去分享神榮耀的得勝。屬靈的爭戰的目的，是為了成全神的心意。所以爭戰的目的是榮耀的，內容是榮耀的，經歷也是榮耀的，有份在神的爭戰中的人，都在分享這一份榮耀。

第二十章 10 至 11 節

這樣的宣告和睦是根據神的權柄，就是神要得著這個城，使這個城裡的人活在神的律法管理之下。神要他們活著，不要他們死亡，這是神的體恤。地上的戰爭都是殘酷的，因為是人對付人。神的爭戰主要的對像是撒但，給捲進去的人是無辜的，所以神在爭戰中給在撒但權下的人一條出路，神不願看見人死亡，祂對付撒但的目的是為要釋放人，體恤人是神的性情，不給撒但留地步是神作法的法則。這兩樣似乎是不能調和在一起，但都是出於神的，因此一定能調和在一起，關鍵全在人能否跟上神的心意。

第二十章 12 至 14 節

回絕「和睦」的話，就是明顯的與神對抗，結果就是男丁給消滅淨盡，因為他們是對抗神的主力，是堅持站在撒但那一邊的人。我們不要忘記，他們原是該滅亡的人，神給他們和睦的機會，也沒有改變他們的光景，他們既是抗拒和睦的呼喚，那

隻有維持在滅亡裡。福音的宣告也是如此，神預備福音並不改變罪人的實況，只有接受福音的人才能脫離罪人的地位，拒絕福音的人仍然是留在滅亡裡。

第二十章 17 節

神除盡迦南地的居民，為了要給百姓作保護。

第二十章 18 節

總要警覺著，對撒但和它的差役的仁慈，就是對神和神的子民的殘忍，所以絕不能給它留地步，必須要和它徹底的分別。

神希望所有的人都知道神是和睦（原文是平安）的神，是賜平安的神；那城的人，如果先用戰爭來動手，對付以色列人，那以色列人就應該將這些人滅絕淨盡，（原文是隔離、分別）。

- 聖經啟示，基督徒有兩種，①一種是屬血氣（屬魂）的基督徒（《林前》2:14 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），②另一種是屬靈的基督徒（《林前》2:15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），因此在基督徒身上也有爭戰。
- 申命記廿章中的爭戰，是要以色列人把神賜給他們的地從迦南人手中奪回。今天是恩典時代，神給了我們屬靈的基業，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（《弗》1: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：《弗》1: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（得：或譯成）了基業；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），基督徒為了持守這一切也需要爭戰。

第二十章 19 節

神雖是要對付仇敵，但祂卻不要製造破壞，祂不破壞祂造出來的田地，就是給撒旦霸占了，除非不得已，祂還是不破壞祂所造的，因為祂要把祂所造的作為恩典賜給人。

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中要保護能結聖靈果子的基督徒（《加》5:22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），凡能結果子的基督徒，都是能供應生命的。

第二十章 20 節

不結果子的樹木，就是白佔地土，凡是白佔地土，不給人供應的，都可以砍伐。砍伐下來還有一點貢獻，不砍伐下來就是浪費恩典。

Part 2

- **第二十章**談的都是有關戰爭生死的問題。在**申命記第七章**17至26節已經談及有關進入迦南地會遇到戰爭的問題，現在更具體地論到相關的細節。

7:16 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，你要將他們除滅；你眼不可顧惜他們。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，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。

7:17 「你若心裏說，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」

7:18 你不要懼怕他們，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，

7:19 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、神蹟、奇事，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，都是耶和華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。耶和華你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。

7:20 並且耶和華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，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。

7:21 你不要因他們驚恐，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。

7:22 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；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，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。

7:23 耶和華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，大大地擾亂他們，直到他們滅絕了；

7:24 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，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。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，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。

7:25 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你們要用火焚燒；其上的金銀，你不可貪圖，也不可收取，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；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

7:26 可憎的物，你不可帶進家去；不然，你就成了當毀滅的，與那物一樣。你要十分厭惡，十分憎嫌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。」

- **二十章**記述教導以色列民爭戰的條例，也是屬靈爭戰的原則。

三個重要的屬靈原則。

一、不憑眼見 (20:1-9)

二、先禮後兵，(20:10-15) 以福音為武器，信靠者得救；不聽從者自尋滅亡。

三、要有智慧 (20:16-20) 神吩咐以色列民圍城的時候，不要砍掉果樹，因為那是供他們吃用的。

- 我們服事的時候也要注意，不要自斷生路，要善用資源。

經常聽到有些人傳道人，出來事奉神的時候，自己把自己一切養生的都斷絕了。這樣看似敬虔，但是否有必要 值得商榷。

- **二十章**有關戰爭的記載，雖然是摩西下的命令，當然這也是等於是上帝要他們做的事情；神要百姓們「盡量追求和平」，但敵人必須以服勞役的代價（也就是成為以色列的附庸國），來換取和平，而且如果打仗獲勝就必須殺掉所有的戰士（男丁），只留下婦女與小孩。

- 但我們是否會懷疑說？**二十章**是表示，上帝「鼓勵」或「縱容」以色列人奴役其他民族或國家呢？ 不是的

1) 我們回頭看【**申十九 21**「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】

人是按照 神的形像而造，我們傷害他人的生命，就必須用自己的生命去償還，然而這並不是說「鼓勵復仇」，所強調的是要「積極愛護生命」。

這一點吻合「主耶穌」在新約勸勉人要「以德報怨」是一樣的，「主耶穌」糾正人們對於「舊約」看法的誤解。

2) 還有由於**申命記**所記載的事情，大約都在三、四千年前，如果我們想要瞭解這個命令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是什麼意思，我們必須回到當時的歷史背景中才有可能。

譬如像：有關於「休妻」的教導（申命記『24:1~4』）

到了新約時，還就有人拿這個問題來問耶穌，耶穌的回答如（馬可福音 10:2~9）
馬可 10:5 耶穌說：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；馬可 10: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
馬可 10:7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馬可 10:8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馬可 10:9 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馬可福音說明當時摩西所定的那個「休書」的命令，並非是上帝真正的心意，而是一種「不得已」的折衷命令；因為那總比以色列人依照當時的世俗風俗，例如：男性說隨便要離婚就離婚，要結婚就結婚的。這樣的對待婚姻關係來的好的多。

3) 【根據 BST『The Bible Speaks Today』, Raymond Brown,】記載，當時的以色列人與周遭民族的戰爭習俗遠比申命記中所提的還殘酷。

這本書還引用以色列人當奴隸多年的埃及習俗為例（以色列人應該很習慣這種習俗）：

埃及人入侵亞洲的戰役中的倖存者，陳述佔領軍領袖說的話說：「我①奪走所有生命的來源，因為我砍下他們的穀物、砍倒他們的果樹與美好的樹木...我毀滅它」。埃及神廟的壁畫上也有描繪這種攻擊方式。

該書亦提到亞述人的手段，不限於只是蹂躪自然界，被擄的男人與女人都被處以野蠻及虐待性的刑罰，亞述人屠城就算了，甚至把人皮剝下來當戰利品。

有了這種認識再回頭去看摩西的命令；有關於「休妻」（申命記『24:1~4』）有和申命記二十章；那神的意思，其實是要那些①習慣隨便離婚的人「尊重婚姻」，②習慣戰爭殘忍殺人的人「追求和平、尊重生命」（對迦南人除外），而非給以色列人藉口去壓迫其他民族。

第二十章第一至四節：

我們也有可能對於耶和華與子民一同去跟其他族民爭戰！是有那麼一點讓我們很難理解？

這個困難點起因於，我們欠缺去留意，新舊約時代的不同。
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①出征攻打仇敵的性情，和主耶穌基督的父神②赦免仇敵的性情，是一致、是互不牴觸的。

神所揭示出的性情，就是以色列百姓的榜樣，也是以色列百姓行為的標準。

1) 『我們來看新約』怎麼教？

《太》26:52 耶穌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吧。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

「收刀入鞘吧，」意即不要憑著血氣肉體爭戰。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，」意即凡想靠肉體成全的，結果必落入屬靈的死。

《約》18:11 「耶穌就對彼得說：收刀入鞘吧。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

「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祂若是想要避免經歷十字架苦難的話，祂自有屬天的方法來保守祂，根本無須人為祂作甚麼。」

《約》18:36 我們的主更對彼拉多說：【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】

2) 到了這裡我們就清楚瞭然，新約的我們要如何跟隨主的腳蹤行？

尤其當我們面對「惡意的對待」和「污辱的怒罵」時。前面經節告訴我們，我們的主並沒有去爭鬥，祂用「謙和忍耐」的態度接受這一切。

3) 我們繼續，看一些新約的教訓

《羅》12:19~21 【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作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】

【12: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喫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】

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，」意即把對方所不該得的，給他得著；在對方有需要的時候，積極地幫助他。

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，」這是一句當時流行的成語，意思是「會使他羞愧交加，有如火燒的痛苦」。【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】

4) 這裏也會讓我們產生新的難處，請問新約的這些的教導，它們適用於古時的以色列人嗎？

答案是不行。

試想，①如果 約書亞向迦南人實行羅馬書第十二章的原則！

②當代的我們，則按照申命記第廿章的原則而行，請問行的通嗎？ 答案也是不行。

5) 為什麼聖經教導不是一致的呢？

記得在申命記 13 章交通時，有交通過：『律法之約』和『恩典之約』的區別。

因為約書亞的日子是舊約時代『律法之約』，神是按著公義，來執行審判；

而在今日新約時代『恩典之約』，祂是以無窮的恩典來對待我們。

我們看新約第一個教導【馬太福音第五章】：

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

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」

「¹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」

「²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

「³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第二個教導【路加福音第九章】：

面對撒瑪利亞一條村莊拒絕耶穌時，

門徒對主說：「¹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」

主說：「²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」

『以利亞』

我們知道在以利亞的時代，『以利亞』是先知，『先知』是來「解釋」和「代表神的教導」，『以利亞』求火從天降下來消滅那些由「不敬畏神的王」所差來捉拿他的人，是完全合乎其時代精神、原則、特質的。

『主耶穌』

但我們的主，是另一時代的，主 祂是「全權解釋者」和「神自己的代表」。

祂所表達的是從頭到尾完全『捨己』的生命。祂來到地上完全代表神，父神的性情在主耶穌的日常生活上、都已經被完全的表明出來。

我們千萬不要將這是把『新布』補在『舊衣服』上，『』因為那只會破的更大。

第二十章五至九節

這裡說到凡是出去戰爭的人「包含現在我們去為者爭戰的」，有兩件必須注意的事，

- ①一個完全脫離本性及地上纏累的心，
- ②和一顆勇敢、無懼、倚靠神的信心。

例如《提後》2:4【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】。

- 這裡說到，軍人的本分是準備好自己，而不可身兼平民事務，以便隨時可以迎接作戰任務。換句話說，任何人不能同時又服兵役，又維持平民的身份。」

『用世物和被世物纏身』

- 用世物和被世物纏身，是截然不同的。
一個男人會有房子、葡萄園和妻子，但仍可以出役打仗。這些東西並不是妨礙，但人若讓它們纏著自己，就不宜出外爭戰了。
- 我們蒙召不是為著「永生」而戰，也不是為「救恩」爭戰，因為在打仗之前，這些我們都已經從神那裡白白的得到這些恩賜了。
- 我們為什麼爭戰？我們是對誰來爭戰？。

我們爭戰的實際目標是「領取、並維持住」我們的屬天的地位和特性、最重要的是；在每天生活中，實際的表現出我們的屬天地位和特性。

例如：主命令我們，①要親手行善，可以②供給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- 還有請問我們基督徒要如何完全脫離①「本性及地上」纏累的心？，同時具有並②維持「一顆無懼、倚靠神的信心」？

答案：就是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（弗六：13~18）；並且要很清楚的知道，①我們在地上應盡的「本分」以及②我們在地上的「親情關係」；對於我們執行並打勝屬靈爭戰，是沒有任何的妨礙。

- 因此這裏的問題不在於「房子」、「葡萄園」和「妻子」，而是①我們「裡面的人」是否受「真理」管治，②我們在生活行為上是否有「真正的義行」，③我們道德習慣是否帶著「平安的福音」，④我們整個人是否受到「信心所保護」。

第二十章十至十五節

不分青紅皂白地屠殺，以及全面滅絕，都不是以色列人真正該作的事。

- ①若有城邑接納「和睦的約定」，那他們就有特權來服事神的百姓。
- ②至於那些不肯和好的城，就要圍困城牆，掠奪城內一切的物。

如【『《路加福音》16:9 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』】。

『不義的錢財』並不是指以不義的手段所獲得的錢財，而是指今世錢財本身的性質原就是不義的；這個世界裏所有的財物，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來的，但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神的對頭(馬太福音6:24「馬門」)，都是不義的。

「結交朋友」指照著主的引導，適當地使用手中的錢財，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」錢財只在今世活著時有用處，死後到神的國裏就毫無用處了。

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，」『他們』指因恰當地運用不義的錢財，而得到其益處的人，也就是上句所指結交的朋友。

『永存的帳幕』指信徒將來永遠的住處；他們將要在新天新地裏與神同住，直到永世(錢財的本身雖是不義的，但若肯為著主的緣故，常常供給別人，就會產生永存的價值。)

另外《提前》6:17~19 也作了同樣的教導

6:16 就是那獨一不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、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，要將他顯明出來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。阿們！

6: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。

6: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(或作：體貼)人，

6:19 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

地上有很多的「血肉之物」可以蒙神使用，如「錢財」，我們只要正確、謹慎地使用錢財，在各方面推進主的工作。

那這些本來在我們手裡應該如同「塵土」或「生鏽」的財富，也都會結出寶貴的果實，那這些如同「塵土」或「生鏽」的財富，也就成為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的敞開門戶。

『申命記』，一直在給我們一個教導，教導我們將那些會引誘我們離開上帝的事務都要，檔掉排除掉；

George [這是否說出走屬天道路，進入爭戰前 這些屬地的事情如果不先解決，是不行的](#)